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关于对汕头市龙湖区政协六届六次会议 第 34 号提案的答复

林楚兴、蚁茂深、肖秋东、蔡海洋、郭伟涛、王奕璇、杨锐娟、吴景璇、颜学毅、陈少芬、郭力士、郑佳娜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合理配置停车设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城市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控、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专业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利用地下空间分层规划停车设施，具有现实积极意义。其中涉及在学校操场地下布局建设公共停车场，需要谨慎分类研究处理，对于现状建成使用中的学校建议做好有关地下勘探、校舍建筑安全论证工作后方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对于新建的中小学，我分局支持在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地下空间设计及开发建设。

三、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地块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职责属于市级层面权限，龙湖区主要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在相关规划编制的过程之中提出完善建议、意见。我分局将积极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沟通对接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及行政相关主管部门在相关规划编制过程之中考虑合理配置停车设施。

以上意见，供参考。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1年12月3日

联系人：庄同志

电话：88580109